

日本的战争赔偿责任

[日]金子道雄 毛惠玲译 林代昭校

今年6月9日,日本国会众议院,在不到半数人赞成的情况下,通过了“战后50年决议”。其中谈到对殖民地统治等侵略行径表示“深刻的反省”,但是,反省的主体不明确,并且没有表示向亚洲各国人民谢罪。相反,这是一篇片面强调“历史观(historical view)的差异”的莫名其妙的决议。战后已过去了约50年,日本始终采取的是这种毫无诚意的态度。

“战后50周年”这一题目本身就是一个分歧多端的议题,但这些问题不能并列。其中有重要的,有不重要的;有责任大的,也有责任小的;内容上有很大差别。我认为,最关键的是首先必须明确在这些问题中,对日本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或者说必须做什么。

日本曾持续不断地对亚洲各国人民作过许多违法、不法的非人道的行为。虽然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但对于日本的这些非法行为,到底该怎么办?我认为,如果忽略这一点的话,关于“战后50周年”的讨论就会变得非常暧昧含糊。简而言之:日本必须在对亚洲各国人民谢罪的同时,真正承担国家赔偿和国家补偿的责任。这种责任与国内法不同,没有规定,因此不适用于法律中的时效(prescription)的原则。本文原想从日本的战争责任说起,但是由于篇幅有限,这里,只想对于赔偿责任简单发表一点看法。

(一)如何看待国家赔偿责任和国家补偿责任?

战争赔偿(reparations)原来是一个以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为中

心的概念。但众所周知,时至今日,对被害者个人进行的国家补偿(indemnity compensation)已与国家赔偿的概念产生了必然的“内接”(inclusion),并被广泛地容入了国家赔偿的概念之中。当然,曾有加害行为的民间企业、团体等也同国家一样,不能推卸补偿责任。战争赔偿的概念,现在已成为一个不仅指国家与国家之间,同时也包含着国家对个人的补偿问题。这已是一个常识。总之,国家补偿的问题,与该国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毫无关系。

这里,我想举几个例子:

1988年,美国制定了“市民自由法”。对于在太平洋战争时迫害驻美日裔的不法行为,美国政府进行了补偿,并连同总统的谢罪文一起,付给受害者本人或其遗属每家2万美金。

加拿大也对日裔进行了谢罪和补偿。1989年,加拿大政府向东京派遣官员,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寻找补偿对象,还召开了说明会。

苏联承认了在卡廷森林曾虐杀波兰将校的事实,并正式谢罪。关于补偿问题,正在讨论当中。前总统戈尔巴乔夫对于曾将日本士兵扣留在西伯利亚强制劳动的事表示谢罪,为在西伯利亚死去的士兵扫墓,并将死者名单交与日本。

德国制定了联邦补偿法,在前言中明确承认“纳粹迫害是一种犯罪,要对受害者给与补偿。至今补偿支付总额已达到约933亿马克,其中80%根据联邦补偿法支付,其余20%根据其它法律或两国间条约以及州的单独补偿办法等支付。两德统一(1990年)之后,付给波兰和解基金5亿马克,付给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和解基金10亿马克。这些都不是针对国家的赔偿,而是全部给与个人,只是在分配上托各区政府代行。对捷克的补偿问题也正在谈判之中。使用过强制收容所的政治犯或犹太人,强制其进行繁重劳动的德国企业,如AFG、西门子、戴姆勒·奔驰等,也以和解金的方式,进行了一部分赔偿补偿。德国财政部预计,到21世纪初,补偿总额将达到1238亿马克。

由此可见,战胜国也好,战败国也好,对于平民个人有过不法行为的,都在谢罪同时给予战后补偿,这已是一种固定的潮流。没有时效概念,也是其特征之一。而19世纪到20世纪前半期曾普遍使用的国家对国家的赔偿概念已近乎销声匿迹了。现在,甚至可以说,所谓战争赔偿,指的就是给与平民个人的补偿,此言毫不为过。

这种潮流中,只有日本政府的立场特别奇特。过去也好,现在也好,日本基本上只做对国家的赔偿,而拒绝对外国人个人进行补偿。由于印度、中国、苏联政府放弃了对日本的作为国家的赔偿请求权,所以日本对这几个国家连国家赔偿也没有进行。对于缅甸、菲律宾、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南越、泰国、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现在的太平洋诸岛委托统治地域(the Pacific trust territories)、北越等亚洲各国,日本根据和平条约等诸协定,已于1952—1975年间进行了国家赔偿。日本政府宣扬说,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外,“国家赔偿责任已结束”。换句话说:就是除此以外不再做赔偿。不言自明:这种主张,除了“国家对国家的战争赔偿”之外,完全不考虑个人补偿。显而易见,这是一种紧紧抱住生锈的赔偿概念不放的,完全不考虑受害者个人人权,置世界发展趋势于不顾,我行我素的、荒谬过时的观念。这完全是一种恶意的反时代行为。

不管同盟国(the Allies)国家怎样,有关公民个人都始终享有赔偿请求权。赔偿请求权是在精神上、物质上受到损害的个人的当然的权利,任何人即便是国家也无法剥夺公民个人的这种权利。

战前,德国曾提倡克里格斯拉森(Kriegsrason)理论。所谓克里格斯拉森理论,简单地说就是指“按照普通的交战法规、条约无法达到战争目的时,可以容许越出交战法规”的理论。这样一来,紧急时,无论做什么,都不必负责任。比如:夺取人民的生命财产,这种行为通常是被严厉禁止的,按照克里格斯拉森理论,就连这个事也变得被容许了。克氏理论没有得到支持,而日军的所作所为却是克氏理论的实践,甚至把它经常化,连“紧急时”这个框框也未能遵

守。

说一句“战争期间,迫不得已”,就撂下不管了,这种作法也与承认了克氏理论相关。赔偿请求权是人权。没有比尊重人权更重要的了。这是反击反动的、法西斯的,“民族差别”、“人种差别”思想的最强有力的力量。这不单单是精神方面的问题,对民众来说,也是一种物质的力量。

从法律上看,对不法行为要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我认为对赔偿问题也可以作同样考虑。如果援用此原则,即便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赔偿责任消失了,但受害个人对于加害者的民事请求权则应另当别论,不会消失。不论是放弃了战争赔偿要求的国家也好,还是接受了战争赔偿的国家也好,一般市民或其遗族都应保有对日本的不法行为要求赔偿补偿的请求权。

在亚洲、太平洋战争开始之前,就已根据条约、协定或惯例(custom)等明确规定了战时行动规范的合法、非法界限。即使是战时,也严格禁止用残暴、任意的手段向一般公民施加暴力、虐待、掠夺私有财产、强制劳动、强制移民、恣意破坏等各种行为。对犯罪的追究权自不待言,对赔偿、补偿的适用范围,即便是参照战争法规,也是明白无误的。

关键一点是,不管是在侵略战争中还是在自卫战争中,都不能逃脱对不法行为的责任。这是适用于战争的普遍法规和惯例。至于是不是侵略战争则从一开始就不构成其前提。侵略也罢,自卫也罢,只要不法行为的事实存在,一般公民的赔偿请求权就会产生。这一点看上去虽然是理所当然的,但在考虑赔偿问题时却又是非常重要的视点。

总之,正象我们在日本国会“50年决议”中可以看到的,日本至今尚不承认自己是挑起亚洲、太平洋战争的罪魁祸首,也没有谢罪。日本似乎认为只要不承认战争责任,不谢罪就可以推卸对亚洲各国人民的赔偿责任。虽然日本政府企图通过狡辩逃避战争责任,但日本军队和企业所犯下的残酷的、寡廉鲜耻的违法罪行是确凿

的历史事实,是无可争辩,也无法否认的。并且,对这种罪行的清算在战后又被搁置了 50 年时间,等于又叠加上二重、三重的不法行为。现在受害者日渐衰老,这就又构成了新的债务偿还期的延缓罪(forbearance)。

(二)日本是怎样对待赔偿问题的?

19 世纪后半期到 20 世纪前半期,对战争理论赋与重大影响的普鲁士人克劳塞维茨说:“战争是外交的延长”,“战争是通过另一手段进行的政治”。这是从另一方面的尖锐考察。他对于赔偿问题,没有直接作任何论述。但是,在他对于战争本身的看法中,在赔偿问题上向我们暗示了一种帝国主义的解决方法,即,赔偿问题只不过是受内政操纵的政治问题。由此推论:我们不能否认赔偿责任是零的可能性,同时,也可能恰恰相反,而成为一个天文数字。日本实际上是这种论调的绝对忠实的追随者,而且在亚洲、太平洋战争之后,日本事实上也是沿袭了这种帝国主义的立场。

反观过去的历史可知,自明治维新以来,到亚洲太平洋战争为止,日本通过三次大的战争,以战利品(spoils)的形式获得了巨额战争赔偿。

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之后,作为胜利者的权利,日本除要求割占台湾、澎湖列岛之外,还要求中国赔偿 2 亿两白银。按当时日元计算;加上利息,共计 3 亿 6000 万日元。这笔巨额赔款相当于当时日本 4 年的国家预算额。这些钱是怎么用的呢?是按照军事费用 84.7%,皇室费用 5.5%,教育基金 2.8% 及其它部份来分配的。日本为了实现军国日本、天皇制社会、教育立国的目的,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这笔赔偿金。日本教育制度之所以能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建立起来也是依靠了这笔资金。

日俄战争时,日本政府曾就日本的胜利在国民中大肆宣传。而实际上,日本当时已很难继续战争,并曾秘密请求美国总统西奥多

· 罗斯福作和平调解。但是,沉醉于“大胜利”宣传中的日本国民听说未获得丝毫赔偿金之后,便激烈地攻击政府的“软弱外交”。东京还爆发了放火暴动。

众所周知,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协约国一方要求德国支付包含战争费用在内的天文数字般的全额赔款,造成纳粹势力抬头。属于协约国一方的日本,轻而易举地得到了德国在亚洲的权益。日本夺得了在中国的各种利权,南洋诸岛、青岛,这事实上就是从德国手中得到的“赔偿”。

亚洲、太平洋战争,日本失败了。日本的当政者们最初曾考虑过包括追究天皇的战争责任,并支付巨额赔偿金。但是,日本政府巧妙地利用了冷战的加剧及美国占领军对日政策变化,逐渐反过来开始尝试、摸索克劳塞维茨理论的另一结论,即试图将赔偿责任尽可能地缩小。这种摸索至今仍在继续当中。

在长达 15 年之久的亚洲、太平洋战争中,日本不断对亚洲各国进行侵略,并导致了最终的失败。这是一次“败战”,但日本政府厌恶“败战”的说法,而使用了“终战”一词。这与把过去的侵略战争称为“事变”,以隐瞒事实真相同出一辙。这些词语的遣用可算是意味深长,既可以与不愿承认战争是侵略战争联系起来,也与不愿向亚洲人民谢罪联系在一起,同时还与要尽可能地缩减赔偿金联系在一起。

(三)迄今为止日本实际上向亚洲各国进行了多少战争赔偿?

根据我的计算,日本对亚洲各国的战争赔偿总额共 6166 亿 8000 万日元(按现在的兑换率计算,相当于 583 亿中国元,544 亿韩元)。另外也还有其他一些与这个数字相差无几的统计。日本当局把亚洲各国接收的日本“在外资产”(overseas assets)也算作事实上的赔偿,并自己算定为约 3500 亿日元(331 亿人民币,309 亿韩元)。

元)。因此,按照日本政府的计算,全部“支付金额”大约为1兆日元(945亿人民币,883亿韩元)。但这却是自作主张地把“在外资产”也计算在内而凑成的一个数目。由此可见日本尽可能想使数字看上去显得多一点的意图。

总额6166亿8000万日元,其实际内容是否真的符合赔偿之名呢?这并不是个金额大小的问题,而是是否与赔偿之名相符,是否虚饰其表。

首先第一点,这些赔偿都是在毫无任何谢罪表示的情况下进行的。不谢罪,只付出赔偿,这是一种极其奇怪的逻辑。如果不必谢罪的话,也就没有必要进行赔偿。从战后到现在,日本统治阶层从未作出过谢罪赔偿的姿态。现在仍然有不少当政者还在公然大放厥词,宣扬“是不是侵略战争还是个问题”,“为亚洲各国独立作出了贡献”等谬论。对于赔偿问题,战前的日本推行的是能要就要的方针,战后的日本则是不谢罪,只以打折扣的少量赔偿应付。日本的这两种姿态都是基于作为丑陋的强者的理论。没有比不谢罪的赔偿更让人不放心的了。这绝不是一个只要拿出钱来就可以了事的问题。日本的赔偿是一种基本上不承认战争责任,仅仅是因为战争失败了才作出的赔偿。

第二,日本的赔偿大都给与了亚洲各国的独裁政权,即蒋介石、朴正熙、吴庭艳、沙立·他依等政权。通过与这些政权间进行的幕后交易,这些赔偿的一部分又返回到日本的保守政权。这种腐败行为足以构成政治丑闻。日本在进行赔偿之初就知道这些赔偿大部分并不会到达亚洲各国受害国民手上,而且知道这些赔偿会用来延续这些专制军事政权的存在。这种赔偿从一开始就是污浊不清的。

第三,赔偿有预谋地确保了日本未来的经济利益。日本因考虑到支付赔款是对亚洲各国进行经济渗透的绝好跳板,所以不论是无偿也罢,有偿也罢,统统放在了赔偿的名义下。前首相吉田茂曾公然宣称:“只是因为对方不喜欢投资这个词,我们才选用了赔偿

一词而已。”可以说日本的赔偿从一开始就只不过是为了将来赚回来而进行的投资。

第四.赔偿只以该国家组织为对象。例外的只有:1988 年给与曾当过日本兵的台湾军人及遗族 600 亿日元(57 亿人民币,53 亿韩元)的抚恤金;给与韩国原子弹受害者(atomic bomb victim)40 亿日元(3 亿 8000 万人民币,3 亿 5000 万韩元);给与被迫移住库页岛并被撇下不管的朝鲜人(约 4 万人)支付补偿金 1 亿 2000 万日元(合 1134 万人民币,1059 万韩元)。对于亚洲各国人民其它的赔偿几年都没有进行。

考虑到以上几点,可以说,日本支付的赔偿,与赔偿之名完全不相符。

总之,战后已过了 50 年,亚洲各国从未中断过要求日本进行个人补偿的起诉和运动。这个现实也表明了所谓日本赔偿的丑恶本质和实际状况。

战后曾提出了 20 余起海外诉讼案,但大都在法院吃了闭门羹。日本的法院曾是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重要国家机构,战后依然大量保留着官僚的、与国民相脱离的体制。日本法院具有对政府软弱,对一般国民却又极其专横强大的“体质”。法院虽然是不了解世情(世界)的井中之蛙,但这些起诉强烈地揭露了日本的战争罪行。从客观上讲,日本法院本身也正坐在被告席上。

(四)日本政府是如何处理对日本人的战争补偿的?

日本共有十种以上为对日本人进行补偿而制定的法律,如恩给法(the Penson Law)、援护法等。其中包括为原子弹爆炸受害者负担医疗费的法律。

到 1993 年末为止,对日本人的补偿金额已达到 35 兆日元(合 3 兆 3000 亿人民币,3 兆 890 亿韩元)的巨额。其中仅原子弹爆炸医疗费一项就达 1 兆 6000 亿日元(1512 亿人民币,1412 亿韩元)。

每年的补偿金额规模为 2 兆日元(1890 亿人民币, 1765 亿韩元)。这种补偿今后将一直继续下去。因战争犯罪被盟军(the allied forces)设置的东京国际法庭判处死刑的前首相东条英机等战犯的遗属。至今也享受着巨额的遗族年金。与上述对亚洲各国的赔偿相比较,日本政府对天皇的旧军人采取了待遇完全不同的、丰厚的补偿措施。

在今年的日本国家预算中,为了纪念战后 50 周年,特别设置了“对战争殉难者遗族的特别抚恤金”,给与原军人、军属、战争遗族共 151 万人,每人 40 万日元(3 万 8000 人民币,3 万 5000 韩元)。将总计 6040 亿日元(517 亿人民币,533 亿韩元)的税金作为补贴毫无原则地发放给了这些人,但却完全不把亚洲受害者的痛苦放在眼里,真是无情无义之极。对亚洲受害者来说,日本政府的这种作法是一种令人极不愉快的黑色幽默。

在亚太战争中,日本的死亡人数(包括遭原子弹轰炸者)共 310 万人。东亚、东南亚、南亚地区的死亡人数据说高达 2000 万人至 3000 万人之多。日本当政者们犯下的滔天罪行是永世无法抹掉,也无法补偿的。日本只有谢罪,尽力补偿,不断请求原谅。但是现实却是加害者与受害者的地位来了个 180° 的大逆转。

对于天皇旧军队的补偿至今已达约 37 兆日元(3 兆 4970 亿人民币,3 兆 3270 亿韩元)以上,而对于除放弃战争赔偿国家以外的全亚洲的赔偿总额(即便是国家赔偿)却只有 6100 亿日元(582 亿人民币,544 亿韩元),尚不到 37 兆日元的 1.7%。对旧军人的补偿相当于对亚洲 12 个国家的赔偿总额的 58 倍多。另外,对原台湾人及韩国遭原子弹轰炸者的个人补偿金总额是 641 亿日元(61 亿人民币,57 亿韩元),与对日本人的 36 兆日元的个人补偿相比,只占 0.17%。我们应如何看待这样的事实呢? 愤怒是理所当然的。

从数字上看,日本对于亚洲各国的国家赔偿也好,国家补偿也好,实际上可以说是几乎没有进行。日本的加害企业与政府情况一样。但遗憾的是,多数日本国民缺乏有关实际情况的知识,或根本

对实情一无所知,因为无从知晓。尽管如此,我认为,作为日本的所谓重大战后责任问题之一,今后有必要提到日程上来。日本人被称作“暧昧的日本人”(这里不是指大江健三郎先生),这是有其原因的。我认为不断追究日本人暧昧性的意义焦点,就在于此。

日本政府这种差别对待的姿态,贯穿在日本的有关法律中。

譬如:在国籍条款上的差别。日本法律不把日本旧殖民地的日本兵——台湾人、朝鲜人、满洲人作为法律对象。过去曾作为日本兵战斗受伤或死亡的人的遗族,日本法律以其战后已丧失了日本国籍为由,认为他们已不再适用于日本法律。日本法院就是根据这些法律而拒不受理来自亚洲的人们的上诉。这完全是一种毫无道理的法律。欧洲曾拥有过大量殖民地。由于殖民地独立,人们改变了国籍,但西欧各国并未采取这种差别对待的办法。这是理所当然的。日本的法律和裁决实在是无理的,这里暂不深论。

另外,军队的等级差别在军人死后仍然保留着。例如,给与大将遗属和士兵遗属的补助金额相差七倍。一个人无论在军队中是什么级别,生命的价值理应是一样的,但日本的法律却在人死后仍规定了等级差别。另外,在东京国际法庭上被判有罪、处以死刑的人的遗族,可作为资助的对象,但在日本军法会议上,被判处有罪的人却没有补贴。日军在亚洲各国曾犯下大量暴行,但也有许多欲回避这种行为的有良知的士兵。他们在军法会议上被判处有罪。许多军法会议是以维护野蛮的“军队纪律”为目的而召开的,对这些受处分的士兵至今没有任何恩给补贴。

另外,日本的一般国民,也被排除在补偿法律的适用范围之外。受到空袭或原子弹伤害的补偿根本没有,更何况被日化的朝鲜人、台湾人等。他们曾像奴隶般地被强制劳动,强制迁移,对此更没有任何补偿。为了迎合政府、或因受到宣传蛊惑,移入朝鲜半岛、满洲等地,因而丧失了大量财产的人,也被排除在补偿法律的适用范围之外。日本的这些法律,除原子弹爆炸治疗费之外,只适用于天皇的军人及军队文职人员。

天皇曾经是日本军队总司令,他没有被追究战争责任。如果不追究战争元凶的责任,那么对亚洲侵略本身就会变得暧昧起来。旧军人、军队文职人员都是天皇的直接下属,他们在靖国神社作为英灵被拜祭着,连被判死刑的战犯也不例外。遗族会作为战后日本具有强大势力的组织,一直支持着执政党。日本一边对亚洲各国国民的补偿等闲视之,一边对自己的国民(旧军人、军队文职人员)不断给与优厚的战后补偿。这种极不平衡的作法,不单单是自民党为了获得支持票,而且与现在的当政者对天皇的“忠诚心”有关。这表明,他们现在仍然继承着天皇崇拜与祖先崇拜混合一体的日本古代的“精神传统”。而且,正象我们在赔偿问题上所看到的,其间又加了一层蔑视亚洲的思想。

(五)日本为什么要将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搞得如此含糊暧昧

第一,与美国的关系。1951年,缔结了旧金山和约,其中第14条A等条款对日本战争赔偿责任作了规定。但是,美国宣扬说,日本通过重整军备和根据安保条约负担了提供军事基地的义务,可以削减其对美国的赔偿责任。重整军备和赔偿责任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为了谋求日本重整军备,美国力劝亚洲各国放弃对日索赔要求。日本由于得到了美国这个强大后盾的支持,便开始缩减对亚洲各国的赔偿责任,有意识地将赔偿问题搞得越来越模糊暧昧,这其中也包括为了西方社会对抗共产主义的“大义”。为了将筹措重整军备的费用放在最优先的位置,首先必须把对亚洲各国的赔偿缩减到最小限度。

第二,国际形势帮了日本的大忙。主要是因为冷战的激化,使赔偿问题不大为世界所注目。亚洲各国也由于冷战的激化及国内军事武装政变的频繁爆发而陷于政治及经济不安的困扰中,实际上无暇顾及索赔问题。但是,对于那些处于严峻的军事和政治对立

的政权来说,作为填补预算赤字资金,援助资金赔偿金是很有魅力的。这就为正想尽可能最小限度负担赔偿责任的日本创造了极好的政治环境。打个比喻说,对于亚洲各国来说,日本也许就像是一个火灾现场的小偷,混水摸鱼。实际上,日本对 12 个政府和 2 个当政者只支付了总额 6166 亿日元(583 亿人民币,544 亿韩元)的赔款就非常便宜地“解决”了赔偿问题。实则徒有赔偿之名,什么也不是。

第三,日本政府在与台湾国民党当局最初的赔偿谈判中取得了“成功”,这对以后将赔偿问题暧昧化起了极大的作用。国民党政府提出了巨额的赔偿请求,日本政府以放弃“在外资产”为由加以“杀价”,态度强硬。结果,蒋介石为了实施与中国共产党政权对抗的“大陆反攻作战”冻结了赔偿问题,与日本缔结了和平条约。这次外交上的“大成功”使日本政府及其高级官员们信心倍增。此后,不管面对什么国家,日本政府总是保持强硬姿态,按照它自己的意愿进行反复交涉。总而言之,赔偿问题变得与一般国民无关,而成了玩弄政治手腕的工具,仅具有作为日本向亚洲进行渗透的经济跳板的意义。

第四,由于日本没有追究天皇、皇族的战争责任,造成战争责任不明确。战后,与军队有关的人虽未登上过政治舞台的前台,但战前的一部分政治家、官僚复活,不仅对赔偿问题施加了一定影响,而且还成了担负解决赔偿问题的当事人。他们利用天皇的战争责任不明确这一点,从一开始就对亚洲各国根本不抱谢罪的诚意。德国由于彻底清除了纳粹分子,所以纳粹分子不可能作为赔偿问题的当事者。但是在日本,至少在赔偿问题上,政治指导阶层的资质战前战后可以说没有什么变化。由于无法否认战败事实,所以他们最关心的只是如何尽量缩小“战争赔偿”,他们铺设出一条尽可能将赔偿问题暧昧化的道路。

(六)日本应担负起对亚洲各国的赔偿责任。

如上所述,赔偿责任问题与国内法不同。它是无时效的。日本法律中规定赔偿时效为 20 年。但赔偿并不受日本国内法左右,而应当遵循战前的国际法及惯例。但最重要的还不是法律如何如何,而是日本政府在赔偿问题上政治方针需作具有诚意的转变,无论如何必须谢罪。当然赔偿的数额和范围都非常大,从实际情况来说,事实越清楚,越只会使人茫然不知所措。所以只有尽可能作出赔偿,此外别无他途。

这里,稍稍谈一下当前应当解决的事例:

首先,对于日本军队在亚洲制造的屠杀平民的事件应当究明真相,给予补偿。例如:平顶山屠杀事件(1932 年,村民约 3000 人全部被杀)、南京大屠杀事件(1937 年,中方发布 30 万人,东京国际法庭认定为 20 万人遭杀害)、屠杀新加坡华侨事件(1942 年,20000—50000 人被杀)、菲律宾巴丹半岛的“死亡行军”事件(1942 年,死者约 25000 人)、花岗事件(1944 年,杀害中国人 1000—1500 人)、泰缅铁路建设劳工虐待致死事件(1943 年,因强制劳动及虐待、亚洲劳工死亡数万人)等等,现在都尚待调查。在亚洲各地,比这些规模稍小的屠杀事例还相当多。

对亚洲各国平民的非法强制性移民及奴隶般地强制劳动,凄惨的随军慰安妇问题,被日军暴力暴行造成的杀害、致残问题,房屋的破坏、被烧问题,日本海军不加区别地对长江流域等地居民住宅进行轰击问题,将外国人抛置外地不管问题,强夺个人财产、强制换用军票(在军队中流通的特殊票据)引起的侵害财产权问题,从亚洲各国强行征用劳工的工资拖欠问题,军事邮政储蓄、侵吞劳工汇款的债务问题等,此类具体多样的事例数不胜数,这些都是日本的国家或企业有组织地犯下的极其恶劣的、不可赦免的罪行。

日军侵略亚洲时,用当时得体的话叫做“现地筹措”,实际上

掠夺。所以对个人补偿的范围和规模肯定是空前的,这是无法回避的。但是,我们必须正视这一切。日本政府对个人,即便是为了维护人的尊严,也必须认真地进行战争补偿,负担起这项沉重的义务和责任。

(七)如果不解决赔偿问题,亚洲的战后问题 将无法结束。

日本的右翼势力鼓噪:没有理由只指责日本,因为当时全世界的列强都在进行殖民地掠夺、战争、侵略、屠杀、暴力、威胁、争夺权利、谋略等等。但是,这些都与我们毫不相干。由于不应只把他人做的事当作问题,而必须对自己做过的事扪心自问——右翼们的说法太无廉耻、太不负责任了。

现在日本的统治阶层将来总要将自己的位置移交给下一代,也许新一代会更加渴求国际化、国际联合、友好、和平!这当然是十分美好的。

但是,当他们在亚洲追求这些理想时,即使年青的一代无罪,也难以得到亚洲人民的信赖,因为亚洲人民并没有忘记先辈们遭受的苦难和愤怒。我们必须止息这种痛苦和愤怒,而止息这种痛苦和愤怒的责任在日本。日本统治阶层必须切实负起这项重任。他们如果认为把赔偿暧昧化是自己的功劳,那就大错而特错了。要知道,这不仅会给受害的亚洲人民,也会给日本的新一代带来苦难。

日本首先应在解决赔偿问题上向前迈一步。这样,才能给亚洲、给日本带来信赖,带来真正和平和安宁的曙光。

我从心里相信这一点。

(作者单位: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亚洲研究所)

(译、校者单位: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